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 2024 年 12 月 1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